

证券代码：871326

证券简称：武侯高新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鹿奎、罗永明、苏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鹿奎先生，男，1979 年 2 月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鹿奎先生不存在《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永明先生，男，1962 年 5 月生，产业经济学博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现任职西南财经大学市场研究与服务咨询中心主任、副教授，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成都通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济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济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罗永明先生不存在《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翊先生，男，1981 年 7 月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职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四川天府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苏翊先生不存在《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鹿奎、罗永明、苏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鹿奎	5	5	0	0	否	4
罗永明	5	5	0	0	否	4
苏翊	5	5	0	0	否	4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鹿奎、罗永明、苏翊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鹿奎、罗永明、苏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第三届董事会	1、《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同意

月 19 日	第四次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2、《公司部门机构调整方案》；3、《关于参与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资产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受托运营关联方房产的议案》；5、《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3、《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4、《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关于与交行武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张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补选第三届	同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5、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实施制度（试行）》；6、《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印鉴管理制度》；7、《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 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他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鹿奎、罗永明、苏翊

2025 年 1 月 27 日